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2017]海字第 050-2 号

致：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美年健康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50 号，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50-1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编号为 161537 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要求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 [2017]31010006 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现就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以及《法律意见》、《补

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各项事宜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所对美年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3)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¹，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

本次交易设置的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②可调价期间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布并实施，为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同时公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规则适用方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应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其配套规范的相关规定，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组办法》均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12 号意见》均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

③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0,788.10 点）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9,469.69 点）跌幅超过 10%。

C.在满足上述 A 或 B 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能触发调价，即 A 或 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收盘价低于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④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③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⑤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美年健康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美年健康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⑥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

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股数将会增加，本次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较调价前进一步提高。

⑦生效条件

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⑧期间损益安排

慈铭体检在损益归属期间（即估值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慈铭体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各方约定，在损益归属期间对慈铭体检不实施分红。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⑨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就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	-----------	-----------	------------

市场参考价（元）	34.58	41.10	35.3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31.12	36.99	31.79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选取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规定了价格调整对象、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生效条件、期间损益安排、上市地点。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

2、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等。”

2015 年上半年，A 股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呈现较大幅度的增幅，美年健康股价亦根据市场形势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美年健康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期间，A 股市场股价表现为整体下跌后趋于平稳。在上述背景下，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约定了可调价期间为美年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并以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以及公司所处的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跌幅作为调价触发条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美年健康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其调价触发条件的设置主要是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3、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及深证医药指数（399618.SZ）未出现“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相比美年健康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的情形，即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未来没有相关调价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设置以中小板综合指数及深证医药指数跌幅为调价触发条件，系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行，符合《重组办法》及《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

二、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201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对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规定如下：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根据此议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调整如下：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6年10月10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²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

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于2017年2月15日修改并实施。其中“定价基准日”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为实现规则平稳过渡，在适用时效上，《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自发布或修订之日起实施，新受理的再融资申请即予执行，已经受理的不受影响。”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以及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规定。

本所认为，此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并未设置刚性的触发条件，而是由美年健康董事会基于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在审慎考虑和研究的基础上，酌情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发生变化，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4 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2.79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9 元/股）。

2016 年 10 月 10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美年健康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上市公司 2016

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仍适用修订前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均指 2017 年 2 月 15 日修订前施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78 元/股。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12.78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9,906,103 股。

综上，上市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的调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的价格调整机制及需履行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底价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9.95%股份。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剔除上述相应股份时，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俞熔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及上述情形下，本次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2)在重组报告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俞熔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及占比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0.79%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72%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剔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3%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美年健康前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015 年 3 月 26 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便于描述，以下仍简称为“美年健康”或“上市公司”）发布《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 730,755,838 股（后因除权除息事项调整为 919,342,463 股）股份收购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100%股份。该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尔穗；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熔。该次交易中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美年大健康 100%股份，拟置入资产成交金额为 554,270.06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8,360.39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该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前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并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718]号），核准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俞熔等 103 名发行对象发行 919,342,4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本次重组前，前次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并实施完毕。该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南通友谊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亿投资，实际控

制人由陆尔穗变更为俞熔。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美年健康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股权，其中天亿资管和维途投资合计持有慈铭体检 68.40%股权，天亿资管和维途投资为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俞熔仍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美年健康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12 号意见》，借壳上市的认定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12 号意见》的前述规定主要是因为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美年健康 2015 年的前次重组行为已经按照借壳上市要求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是在前次借壳上市完成后进行的并购交易，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12 号意见》所防止的“化整为零规避监管”行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986 号）的精神，上市公司历史上发生了控制权变更且向该收购人实施了至少一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或备案的，应当认定为在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美年健康收购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重组行为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问题 5：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俞熔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45,472,8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7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于 2015 年通过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控制公司股份 727,990,712 股，根据俞熔及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和中卫成长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江苏三友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完成股份登记，俞熔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次交易前，俞熔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目前仍处于锁定状态。此外，俞熔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5 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482,118 股。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天亿投资、天亿资管、美馨投资、和途投资和中卫成长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自天亿资产及维途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美年健康股份登记至上述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作出相应承诺，承诺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2015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2015年较交易前存在一定的摊薄。此外，假设本次交易在2016年9月底完成、上市公司业绩与上一年度持平、标的资产承诺业绩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交易完成后预计的上市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为0.2元/股。请你公司：1)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及近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2)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情况及近期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以询价方式确定。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12.79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美年健康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79元/股）。

2016年10月10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17年4月11日，美年健康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1,482,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上市公司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2.7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询价方式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由于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尚无法确定，因此，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的每股收益计算，上市公司做出以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并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调整，确定的发行底价，即 12.78 元/股；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1,000 万元；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

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每股收益的计算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考虑配套融资)	2016 年 (不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5,738.18	45,738.18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数	2,612,251,083	2,572,344,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注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参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

注 2：在考虑配套融资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0.18 元/股，主要是由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注 3：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次对公司每股收益测算已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

2016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且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较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有所上升。

2、对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

（1）《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披露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果预计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事项进行了论证分析。本次交易中，天亿资管及维途投资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慈铭体检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250 万元，较 2016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1、主要假设和前提

假设一：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二：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

假设三：假设慈铭体检 2017 年 1-6 月实际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二分之一，即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25 万元；

假设四：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末	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	
		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31,068.19	39,193.19	39,193.19
2017 年期初发行在外的 普通股（股） ^{（注）}	2,421,482,706.00	2,421,482,706	2,421,482,706
2017 年 7 月新增普通 股（股）	-	190,768,377	150,862,274
2017 年发行在外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2,421,482,706	2,516,866,895	2,496,913,8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6	0.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6	0.16

注 1：在考虑配套融资及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时，上市公司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均为 0.16 元/股，主要是由于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的影响。

注 2：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次对公司每股收益测算已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上市公司预计不存在 2017 年每股收益低于 2016 年每股收益的情形。

（3）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每股收益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预计不存在2017年每股收益低于2016年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六、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千山区凤翔路东、凤凰西路北，面积为 44,351.83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 6,653 万元价格出让给鞍山慈铭，用途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应在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开工并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前竣工。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的补充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竣工时间由 2018 年 4 月 8 日前变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时间已过，鞍山慈铭存在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上述土地使用权被相关土地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潜在风险。鞍山慈铭经营范围中涉“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但其并未办理房地产企业相关资质且其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工建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与相关约定中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用途是否矛盾，鞍山慈铭在上述土地建设自用房屋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补充披露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2)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的原因，上述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自用房屋与相关约定中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用途是否矛盾，鞍山慈铭在上述土地建设自用房屋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补充披露资质取得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根据慈铭体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鞍山慈铭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慈铭体检经营战略规划，该土地使用权上所建房屋主要用途为鞍山慈铭自用办公及营销用房，不涉及商品房屋的对外出售或出租，与鞍山慈铭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约定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及商服用地用途并无实质性矛盾。

根据鞍山慈铭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鞍山慈铭目前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

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慈铭体检和鞍山慈铭的确认，鞍山慈铭在上述土地上拟建设的房产为自用房产，不涉及对外出售或出租，鞍山慈铭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鞍山慈铭在上述土地拟建设的房产为自用房产，鞍山慈铭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此，鞍山慈铭无需取得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2、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的原因，上述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鉴于鞍山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及慈铭体检的发展规划调整，慈铭体检考虑出售鞍山慈铭 100% 股权，因此，鞍山慈铭涉及的建设用地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该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6 年 9 月 2 日，慈铭体检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鞍山市慈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560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7 日，慈铭体检召开 2016 年第二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慈铭体检与高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慈铭体检将其持有的鞍山慈铭 100% 股权以 2,5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高艳。根据高艳出具的承诺函，高艳与慈铭体检及其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2016 年 10 月 8 日，鞍山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鞍山慈铭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2103112014A0001），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时间由2016年4月9日前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时间由2019年4月8日前变更为2019年12月30日前。

截至慈铭体检将鞍山慈铭股权出售予高艳的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鞍山慈铭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鉴于慈铭体检已将鞍山慈铭100%股权出售予第三方且在转让之前鞍山慈铭已与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千山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截至鞍山慈铭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鞍山慈铭不存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被无偿收回的潜在风险。并且，鉴于鞍山慈铭100%股权已出售予第三方，鞍山慈铭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慈铭体检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慈铭体检部分下属体检中心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到期或将于2016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期计划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披露的下述门诊部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到期或于2016年内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上海慈铭门诊部	77524516931010119D110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2年02月13日至2016年06月21日
2.	深圳慈铭门诊部	PDY41054-5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2年03月08日至2016年06月30日
3.	深圳海松门诊部	PDY41019-0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2年03月08日至2016年06月30日
4.	广州慈铭门诊部	7268075754401061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局	2011年06月28日至2016年06月27日
5.	武汉汉口门诊部	69185438-942010317D110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1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就上述 1-5 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到期的门诊部，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门诊部均已取得续展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为：上海慈铭门诊部已取得了续展之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深圳慈铭门诊部已取得了续展之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深圳海松门诊部已取得了续展之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慈铭门诊部已取得了续展之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武汉汉口门诊部已取得了续展之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表一“慈铭体检下属各分、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2、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 66 号）规定：“一、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要求注明的有效期限是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二、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的校验期分为 1 年和 3 年两种，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可用于 5 次校验结果的登记。因此，一般情况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可依据持证医疗机构校验期的不同，分别定为 5 年或 15 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三十五条规定，“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根据上述规定，慈铭体检各门诊部属于“其他医疗机构”，由于其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可用于 5 次校验结果的登记，因此，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使用期限为 5 年，到期后需办理换发新证手续。本所认为，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使用期限到期而需换发新证的手续，不属于新设医

疗机构并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在相关门诊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请文件后，办理续展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使用期限到期而需换发新证的手续，不属于新设医疗机构并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上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期后换发新证不会对该等医疗机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北京亮马桥医院注册的域名“ciming.com”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域名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更新后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ciming.com 域名权利人已由北京亮马桥门诊部变更慈铭体检且有效期已完成续展，该域名之有效期已续展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所认为，鉴于 ciming.com 域名有效期已完成续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九、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2 月 23 日，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下属子公司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牟元茂分别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大健康等 5 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美年大健康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大健康、

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王海峰等 4 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使用并赔偿损失 5,300 万元。请你公司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未决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美年健康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个诉讼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美年大健康、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共同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以下简称“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因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就管辖权问题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裁定驳回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京 0105 民初 6716 号）。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不服上述裁定，已就管辖权问题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已被驳回，本案尚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2）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美年大健康、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及王海峰等 4 名被告共同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以下简称“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王海峰就管辖权问题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裁定驳回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 73 民初 339 号）。王海峰不服上述裁定，已就管辖权问题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海峰的管辖权异议已被驳回，本案尚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2、上述案件的代理律师对案件走向的初步判断

（1）根据美年大健康委托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说明》（2016 京都函字第 32 号），根据收到的材料

以及从上市公司了解到的相关情况，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所谓牟元茂窃取商业秘密为由，以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切入点，将具有股权关系的上市公司等相关公司均作为被告，目前尚未发现有证据显示上市公司有授意、指使牟元茂侵犯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亦无证据显示上市公司有获取、使用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以现有证据为基础，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请被全部驳回的可能性较大，美年大健康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根据美年大健康委托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代理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爱康网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说明》，根据收到的材料以及从上市公司和美年大健康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王海峰到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前，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自行研发并使用了成熟的体检软件系统，如果原告主张的软件与上海美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使用的软件无法一一对应，亦未发现明显证据表明美年大健康的行为构成软件著作权侵权的，则美年大健康的侵权行为不一定能成立。就现有证据而言，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请存在被全部驳回的可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两个案件涉及的诉讼均正在一审法院审理中，根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没有明显证据证明美年健康或其子公司构成侵权行为，原告诉请被全部驳回的可能性较大。故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题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57%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60%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7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4%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4%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7%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7%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9%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3.78%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572,344,980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 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40%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45%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6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1%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2%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5%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2%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8%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39,906,103	1.53%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2.81%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612,251,083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3% 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天亿投资持有公司 11.22% 的股份，天亿投资的控股股东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0.79% 股份，天亿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俞熔先生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天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7% 的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天亿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4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66%；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13% 的股份。天亿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俞熔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一、问题 2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各地证监局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瑞华会计存在 18 项审计相关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执业质量监管措施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警示、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的情形。其中 2 个项目仍在立案调查中，上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项目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被立案调查事宜并不影响瑞华会计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慈铭体检的审计工作，慈铭体检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连向阳、吴翔也均未参与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证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并未规定影响或限制审计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活动的资格和能力及审计文件的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已经对瑞华会计启动立案调查的行政执法程序，但鉴于该等被立案调查的项目不涉及本次重

组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上述被立案调查事宜并未影响或限制瑞华会计师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活动的资格和能力，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第二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化情况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反垄断审查

2016年7月26日，美年健康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原名称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立案调查通知》（商反垄监察函[2016]70号，以下简称“《立案调查通知》”），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美年大健康2015年3月收购慈铭体检27.78%股份、天亿资管2015年11月收购慈铭体检68.40%股份、维途投资2016年4月收购慈铭体检36.11%股份的交易涉嫌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进行立案调查。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公告了子公司收到上述《立案调查通知》的事宜。

2017年5月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7]206号），认为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收购慈铭体检股份的行为已经实施，但在实施之前未向商务部申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公司本次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并已主动申报。商务部就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收购慈铭体检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基于相关调查情况和评估结论，商务部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美年大健康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立案调查已经结束，商务部已确认公司本次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并已主动申报，同时认定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收购慈铭体检股权的相关交易（包括本次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1. 美年健康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年健康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
1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172,164,644
2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130,091,654
3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63,237,036
4	世纪长河	154,698,994	6.39	129,200,000
5	南通友谊	102,107,072	4.22	90,820,000
6	天津大中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1,730,360	2.96	25,185,210
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美年健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00	2.89	0
8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0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权益策略二期信托组合投资项目资金信托	51,848,232	2.14	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1,713,059	2.14	0
合计		1,198,963,643	49.52	710,698,544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1. 东胜康业

东胜康业持有慈铭体检 2.00%的股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6976753576），东胜康业注册资本为 24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韩圣群，营业期限至 2039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胜康业原股东陈士力、侯维丽、张亚龙及刘发军已将其持有的全部东胜康业股份转让给韩圣群，东胜康业具体出资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韩圣群	慈铭体检董事、副总经理	233.00	97.08
2.	齐 刚	曾为天津慈铭业务顾问，现已离职	2.00	0.83
3.	王十方	曾为山东慈铭总经理，现已离职	2.00	0.83
4.	唐 剑	曾为慈铭体检营销中心品牌经理，现已离职	1.00	0.42
5.	童金娥	曾为北京地区销售经理，现已离职	1.00	0.42
6.	江书印	杭州慈铭总经理，现已离职	1.00	0.42
合计			240.00	100.00

根据东胜康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胜康业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天亿资管

天亿资管持有慈铭体检 32.29%的股权。根据崇明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1469648M），天亿资管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已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 2 号 13 幢 109 室。

经核查，天亿资管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熔	2,100	70.00
2	天亿投资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天亿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亿资管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底价变化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对原方案的修改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79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12.7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39,874,902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11 日，美年健康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2.78 元/股。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2.7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39,906,103 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关于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变化情况

美年健康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调整所涉及的对原方案的修改如下：

（1）支付方式调整

原方案中，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等 5 名慈铭体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现调整为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等 5 名慈铭体检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 股权，交易价格为 269,741.70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234,741.70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

由于美年健康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配股利 0.15 元（含税），2017 年 4 月 25 日

为除权除息日。因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由 15.57 元/股相应调整为 15.56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或“认购价格”）³。

鉴于支付方式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5.5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调整为 150,862,274 股，具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总对价 (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金 额(万元)	股份对价对应 股份数量(股)
1	维途投资	134,870.85	0	134,870.85	86,677,923
2	天亿资管	120,598.02	28,196.94	92,401.08	59,383,728
3	东胜康业	7,469.77	0	7,469.77	4,800,623
4	韩小红	6,491.82	6,491.82	0	0
5	李世海	311.24	311.24	0	0
合计		269,741.70	35,000.00	234,741.70	150,862,274

注：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原方案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医疗设备采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现调整为用于医疗设备采购、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由于美年健康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配股利 0.15 元（含税），2017 年 4 月 25 日为除权除息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由 12.79 元/股调整为 12.78 元/股。

³ 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55 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6 元/股。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变化情况

1、2017年6月14日，美年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2017年6月14日，美年健康与维途投资、天亿资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签署方的主体合格、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慈铭体检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慈铭体检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75375322），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慈铭体检公司章程，慈铭体检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法定代表人由胡波变更为韩圣群，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4年09月27日，经营范围为：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体检中心进行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慈铭体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慈铭体检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慈铭体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参与本次交易的慈铭体检股东所持慈铭体检股权的质押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慈铭体检提供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慈铭体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慈铭体检业务经营资质及授权的变化情况

1、医疗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下属 1 家门诊部已歇业，2 家门诊部已停业，慈铭体检新增下属 4 家门诊部且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8 家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到期完成续期，1 家门诊部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之“附表一：慈铭体检下属分、子公司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门诊部新增取得、到期后完成续期、换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法有效。

2、特许经营备案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加盟店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医疗执业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加盟协议是否有效
1.	吴忠慈铭综合门诊部（新增）	PDY-7004964030217D2012	吴忠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10.28-2020.10.28	有效

2.	枣庄慈铭综合门诊部 (新增)	PDY02486-337130217D1102	枣庄市卫生局	2016.11.15-2021.11.14	有效
3.	揭阳太和医院(新增)	35469797-644520217A1001	榕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12.28-2020.12.27	有效
4.	六盘水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新增)	PDY70209752020117D1102	六盘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08.25-2017.06.21	有效
5.	攀枝花慈铭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新增)	MA6212Y8-251040215A1002	攀枝花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2.26-2021.12.25	有效
6.	湛江赤坎慈铭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续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40802027115	湛江市赤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1.01-2021.12.31	有效
7.	东营慈铭综合门诊部 (续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60230137050217D1102	东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4.26-2022.4.25	有效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通辽慈铭医院的加盟协议已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签。慈铭体检已终止与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贵阳慈铭健康体检中心花溪分中心、聊城慈铭健康体检所、泸州慈铭门诊部的加盟合作。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加盟店相关加盟备案信息均已在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办理特许经营备案。

（三）慈铭体检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1、物业变化情况

（1）自有物业变化情况

1) 自有土地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慈铭体检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鞍山慈铭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高艳且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鞍山慈铭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鞍山慈铭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三）慈铭体检的主要资产/1、物业情况”）已不属于慈铭体检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6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慈铭体检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该等自有房产因银行借款已被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备注
1.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7294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2至3层2单元201	209.90	已抵押
2.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7295号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七号1至2层1单元201	575.68	已抵押
3.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8139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1至2层三号商业	314.90	已抵押
4.	慈铭体检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68208号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28号楼1至2层四号商业	381.58	已抵押

（2）租赁物业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6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使用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地址	产权证明情况	租赁备案
1.	成都中铁万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慈铭	2016.4.5-2022.4.19	105.73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国际中心A座707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848721号	未备案
2.	王海新	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慈铭”）	2016.5.26-2019.5.26	121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食上凤凰商业街二期商业楼-107	蒙房权证通字第108021203249号	未备案
3.	王海新	通辽慈铭/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综合门	2016.7.5-2019.7.5	200	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食上凤凰商业街二期商业楼	蒙房权证通字第108021203259号	未备案

		诊所（以下简称“通辽健康门诊部”）			-108		
4.	通辽市泽强医药商贸有限公司（注1）	通辽市慈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健康综合门诊部（以下简称“通辽综合门诊部”）	2016.7.12-2019.7.12	1,043.2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办事处二号综合楼1-4层	蒙房权证通辽市字第108031415007号	/
5.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慈铭体检/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2016.10.16-2018.10.15	2,664.40	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写字楼2、3层部分	京房权证朝国字第00582号	未备案
6.	上海苍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上海慈铭门诊部	2015.12.1-2023.12.31	1,730.00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429号天赐公寓2-3层	沪房地黄字第（2016）第001121号	未备案
7.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慈铭/上海至诚门诊部	2016.11.16-2017.11.15	1,252.40	上海浦东大道637号第二层	沪房地浦字第（2001）第033898号	未备案
8.	林武良	深圳纪元门诊部	2016.11.16-2026.11.15	2,371.90	南山区桂庙路光彩新世纪家园裙楼201	深房地字第4000225951号	已备案
9.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慈铭门诊	2016.12.10-2021.12.9	2,487.48	大连市中山区中南路233号1-二层、四层	中股股份2011200399号	未备案
10.	镭辉佳特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注2）	慈铭奥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管理”）	2017.5.4-2018.5.3	0.5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7352号	未提供	未备案
11.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注3）	慈铭体检/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2017.4.1-2022.3.31	2,379.22	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28号6层东侧和北侧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2368号	未备案
12.	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注4）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2017.6.1-2017.11.30	1,364.24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公司北宿舍区第一管区57号楼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2154号	未备案
13.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华瑞天美健康管理有限公	2014.4.1-2019.3.31	2,790.63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2013393443	未备案

	发 区 投 资 服 务 中 心（注 5）	司（以下简 称“华瑞天美管 理”）			西路 499 号 2 楼 A 座、4 楼 公共休息区 4、406、407、 409 室	号、乌房权证经 济技术开发字 第 2013393446 号	
14.	鲁朋友、 鲁友贤	仲海轩(注 6)	2011.3.1-20 21.5.30	2,971.48	安徽省合肥 市高新区黄 山西路 669 号绿城桂花 园云栖苑 101、102、 103、201、 301、401、501 室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4311 号、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4310 号、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4309 号、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7158 号、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7179 号、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7171 号、 房地权证合产 字第 110097769 号、	未 备 案

注 1：根据通辽市泽强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通辽市泽强医药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红胜大街东段霍林办事处二号综合楼 1-4 层的房屋无偿提供给通辽综合门诊部使用。

注 2：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磨房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产权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该房屋产权归属南磨房乡人民政府，南磨房乡人民政府委托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谌辉佳特创业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

注 3：《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产所有人为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4：《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其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授权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对外租赁经营北区商业楼 1-3 层，地址为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北宿舍区第一管区的房屋，授权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5：《房屋所有权证》载明房屋所有权人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已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中二至五楼租赁给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由其进行招商引资，其中二楼、四楼由华瑞天美管理使用。

注 6：该自然人系合肥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慈铭”）法定代表人，该合同系合肥慈铭设立前签署，根据慈铭体检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合同实际由合肥慈铭及合肥慈铭门诊部使用及支付租金。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慈铭与上海申厦物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成都瑞联门诊部因迁址已与成都市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终止了关于成都青羊区瑞联路 203、202、218、220、222、224 号房屋的租赁协议；宁波一生门诊部因搬迁，到期后不再续租；北京慈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亦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0 项尚未提供房屋产权

证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已提供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商品房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文件的租赁物业，该等租赁合同有效，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就该处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奥亚管理存在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但该租赁房屋为非经营性用房，面积较小且慈铭体检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俞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慈铭体检因上述租赁瑕疵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由其予以全额补偿。本所认为，该处租赁房产系非经营性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及俞熔已出具承诺对可能由此遭受的处罚或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慈铭体检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融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子公司因融资租赁致使的固定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租赁资产承租人	受限资产	受限方式	所有权人
1.	临沂慈铭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医用超导磁共振设备扫描控制系统软件 V1.0	无所有权，不得以出售、转让、出租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	上海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成都慈铭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3.	吉林慈铭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4.	青岛慈铭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5.	山东慈铭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医用超导磁共振设备扫描控制系统软件 V1.0		
6.	深圳慈铭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7.	大连慈铭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2、知识产权变化情况

（1）商标权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未新增注册商标。

（2）专利权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未新增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已由慈铭股份变更为慈铭体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权利取得的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健康体检 PACS 系统	2014SR177458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8.05	2014.11.20
2.	慈铭健康保险评估平台	2014SR177454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8.11	2014.11.20
3.	外送检验项目数据交换平台	2014SR177001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01.05	2014.11.20
4.	慈铭药房系统	2014SR176997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8.20	2014.11.20
5.	慈铭在线客户服务系统	2014SR176143	V 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9.01	2014.11.19
6.	健康体检检验科信息系统 V1.0	2014SR114529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4.06.01	2014.08.06
7.	慈铭健康体检 LIS 系统 8.11	2012SR052842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04.18	2012.06.19
8.	慈铭检验查询系统 V1.0	2012SR050868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04.16	2012.06.14
9.	慈铭耗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35626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2.03.07	2012.05.07
10.	慈铭健康体检终检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104219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1.09.16	2011.12.31
11.	慈铭健康体检采血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085604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1.06.28	2011.11.22

12.	慈铭健康体检科室工作站系统 8.11	2011SR051105	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11.03.28	2011.07.22
13.	慈济健康体检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05SR00948	V1.0	转让取得	全部权利	慈铭体检	2004.08.18	2005.01.20

（4）域名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未新增域名。部分域名权利人名称已由慈铭股份变更为慈铭体检，部分域名权利人已由北京亮马桥医院变更为慈铭体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
1.	ciming.mobi（更名）	慈铭体检	2019 年 02 月 10 日
2.	health-fair.cn（更名）	慈铭体检	2019 年 02 月 19 日
3.	private-doctor.cn（更名）	慈铭体检	2018 年 10 月 08 日
4.	ciming.net（更名）	慈铭体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5.	慈铭.com（更名）	慈铭体检	2018 年 08 月 19 日
6.	慈铭.net（更名）	慈铭体检	2018 年 08 月 19 日
7.	慈铭体检.com（更名）	慈铭体检	2018 年 08 月 19 日
8.	慈铭体检.net（更名）	慈铭体检	2018 年 08 月 19 日
9.	慈铭集团.com（更名）	慈铭体检	2019 年 02 月 27 日
10.	ciming.com（变更权利人）	慈铭体检	2025 年 06 月 12 日

3、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自2016年6月1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新增4家控股/全资子公司，新增4家分公司，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慈铭体检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股权结构
1.	通辽慈铭（新增）	91150591MA0MXXWC95	1,026.79 万元	201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5 日	慈铭体检持有 51%，通辽泽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
2.	奥亚管理（新增）	91110105MA0064R7X	5,000 万元	2016 年 05 月 17 日至 2066 年 5 月 16 日	慈铭体检持有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营业期限	股权结构
		9			
3.	华瑞天美管理（新增）	9165010007609463XT	1,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08 日至长期	慈铭体检持有 90%，新疆中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
4.	合肥慈铭（新增）	91340100571765883E	2,500 万元	2011 年 03 月 24 日至 2061 年 03 月 24 日	慈铭体检持有 51%，张守刚持有 34%，仲海轩持有 15%
5.	吉林慈铭（股权变更）	91220101691005328R	338.9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慈铭体检持有 100%
6.	杭州慈铭（股权变更）	913301043996243678	3,5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慈铭体检持有 51%，王勇持有 24%，赵胜军持有 25%
7.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股东名称更名）	91110108754673551R	6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3 日	慈铭体检持有 100%
8.	北京上地门诊部（股东名称更名）	9111010879211665XC	6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3 日	慈铭体检持有 100%
9.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股东名称更名）	91110105671735032B	6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慈铭体检持有 100%
10.	慈铭科技（股东名称更名）	91110105696309726W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5 日	慈铭体检持有 100%
11.	深圳慈铭（股东名称更名）	9144030068941742X2	1,000 万元	2009 年 05 月 21 日至长期	慈铭体检持有 100%
12.	山东慈铭（股东名称更名）	913701026731778634	1,000 万元	2008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慈铭体检持有 79%，王十方持有 21%
13.	大连慈铭（营业期限变更）	91210200792026638N	2,6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慈铭体检持有 100%
14.	广州慈铭门诊部（注册资本变更）	91440106675666345A	2,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广州慈铭持有 100%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慈铭体检已将其持有的鞍山慈铭 100%股权转让给高艳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

2、慈铭体检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分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营业期限	设立主体
1.	通辽综合门诊部（新增）	91150500MA0MYCB13R	李艳玲	201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36 年 05 月 25 日	通辽慈铭
2.	通辽健康门诊部（新增）	91150502MA0MYDJ68A	李艳玲	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长期	通辽慈铭
3.	乌鲁木齐华瑞天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慈铭门诊部（以下简称“乌鲁木齐慈铭门诊部”）（新增）	9165010009657426XQ	季忠辉	2014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华瑞天美管理
4.	合肥慈铭门诊部（新增）	91340100MA2NG8RE7D	仲海轩	201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61 年 03 月 24 日	合肥慈铭

此外，北京上地辉煌门诊部公司性质已由“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引入新股东李永涛持有82%股权，奥亚管理持有18%股权。

本所认为，慈铭体检上述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慈铭体检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四）慈铭体检的税务

1. 税务登记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⁴或《税务登记证》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1.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91110108754673551R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	北京上地门诊部	9111010879211665XC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⁴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在办理变更登记时，对已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核发加载嵌入原 9 位组织机构代码的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在过渡期内，未换发的证照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营业证照不再有效。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3.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91110105671735032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4.	慈铭科技	91110105696309726W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5.	上海至诚门诊部	91310115676209226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上海正元门诊部	913101073244837829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广州慈铭门诊部	91440106675666345A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广州东风门诊部	9144010469150475XB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9.	广州卓越门诊部	91440104082718445Q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武汉慈铭	914201006854358153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武汉慈铭门诊部	914201006918543971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武汉汉口门诊部	914201006918543896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武汉武昌门诊部	91420100086649897D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4.	武汉汉阳门诊部	91420100303507570K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5.	天津慈铭	91120104668806629K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6.	天津和平门诊部	91120101086555110A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17.	山东慈铭	913701026731778634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济南天桥门诊部	91370105684661917E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济南历下门诊部	913701020611576181	济南市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	临沂慈铭	91371300565227798M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
21.	吉林南湖门诊部	912201043100785247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
22.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912201020736490389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3.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91330104328250097M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青岛慈铭	91370202395813574H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青岛市南门诊部	91370202334042016X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宁波慈铭	91330212308986531H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宁波一生门诊部	91330204316832241E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宁波慈铭门诊部	913302123406218902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通辽慈铭	91150591MA0MXXWC95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0.	通辽综合门诊部	91150500MA0MYCB13R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	通辽健康门诊部	91150502MA0MYDJ68A	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尔沁区分局
32.	奥亚管理	91110105MA0064R7X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33.	华瑞天美管理	9165010007609463X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4.	乌鲁木齐慈铭门诊部	9165010009657426XQ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5.	合肥慈铭	91340100571765883E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6.	合肥慈铭门诊部	91340100MA2NG8RE7D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天津南开门诊部已向税务主管机关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相关税务注销手续，宁波一生门诊部因租赁到期无法继续经营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停业。

2. 税率及税收优惠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慈铭体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11001347”）。2015 年 11 月 2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慈铭体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1100284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 年第 43 号）等文件规定、《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慈铭体检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慈铭科技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京 R-2013-024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慈铭科技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适用 12.5%优惠税率。

（2）营业税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540 号）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4 月，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1) 营改增后免征增值税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16年5月1日起慈铭体检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度，慈铭体检之分公司奥亚医院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3%，慈铭体检之子公司奥亚管理、天津慈铭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3%。

本所认为，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关于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之“附表二：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及税务合规证明一览表”。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2016年度，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铭体检部分下属分、子公司与相关单位签署医疗废物处置协议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门诊部名称	合同名称	有效期	相对方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资质
1.	北京月坛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0）
2.	上海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延续有效的告知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 [2016]528 号）
3.	上海卓越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延续有效的告知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至诚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延续有效的告知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正元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延续有效的告知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初元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延续有效的告知函》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	深圳纪元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001）
8.	深圳海松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9.	深圳慈铭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10.	深圳逸康门诊部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1.	东莞慈铭门诊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	《东莞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证

补充法律意见（二）

				限公司	书 编 号： 4419000001)
12.	武 汉 慈 铭 门 诊 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武汉汉氏环 保工程有限 公司	《武汉市危 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 号： 4201050002）
13.	武 汉 汉 口 门 诊 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14.	武 汉 汉 阳 门 诊 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15.	武 汉 武 昌 门 诊 部	《医疗危险废物处置 合同》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青山区康保 废旧物资回 收服务部 ⁵	
16.	大 连 慈 铭 门 诊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 置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市瀚洋 固废处置有 限公司	《大连市危 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 号：210602）
17.	大 连 高 新 门 诊 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 置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	大 连 星 海 门 诊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 置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	天 津 和 平 门 诊 部	《2017 年度天津市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瀚洋汇 和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 TJHW005 津环保许可 证 [2014]002 号）
20.	天 津 和 平 第 二 门诊部	《2017 年度天津市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济 南 天 桥 门 诊 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 置合同书》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腾跃化 学危险废物 研究处理有 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 JNYF-002 ）
22.	济 南 历 下 门 诊 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 置合同书》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南 京 慈 铭 门 诊 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汇和环 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南京市危 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编 号： 3201160002 号）
24.	南 京 奥 体 门 诊 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	金 华 慈 铭 门 诊 部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 托代处置合同》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华市莱逸 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危 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金 危废经第 05 号）
26.	临 沂 慈 铭 门 诊	《临沂市医疗废物集 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临沂永洁环 保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⁵ 根据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武汉青山区康保废旧物资回收服务部仅负责医疗废弃物转运，医疗废弃物处置由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部			有限公司	（ 编 号：
27.	临沂 南坊 门诊部	《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LY3713 CSI001)
28.	吉林 南湖 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EF220108000 2）
29.	长春 经济开发区 门诊部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协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	杭州 凯旋路 门诊部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杭危经第 01 号）
31.	杭州 友好 门诊部	《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代处置协议》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32.	成都 高新 门诊部	《成都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成环危第 51010000 号）
33.	青 岛 市 南 门 诊 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青岛洁城储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青 危 废 3702017 号）
34.	宁 波 慈 铭 门 诊 部	《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甬废经第 01 号）
35.	乌 鲁 木 齐 门 诊 部	《医疗废物收运协议书》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未提供

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通辽综合门诊部、通辽健康门诊部及合肥慈铭门诊部已实际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相关医疗废弃物，但尚未正式签署书面协议；此外，为宁波慈铭门诊部提供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尚未提供续展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乌鲁木齐门诊部提供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尚未提供有效的医疗废弃物处置资质。

⁶ 根据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由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处理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本所认为，对于前述未签署书面协议的门诊部，相关方之间存在因权利义务不清晰而引发争议的风险。对于提供医疗废弃物处置服务机构的资质已过期或未能提供资质的，若该等处置服务机构确无资质的，相关门诊部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针对该等情形，俞熔、维途投资、天亿资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情况使慈铭体检/上市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俞熔及维途投资、天亿资管予以全额补偿。

（六）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1、诉讼、仲裁变化情况

根据慈铭体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子公司除存在下述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诉讼、仲裁，具体如下：

（1）刘杰诉王十方、山东慈铭委托合同纠纷

2016 年 1 月 4 日，原告刘杰因被告之一王十方在 2013 年以承诺购买股权之由分多次向刘杰借款合计 140 万元未归还事项，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十方及山东慈铭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上述欠款 14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6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鲁 0105 民初 508 号），裁定被告之一山东慈铭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移送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鲁 102 民初 3903 号），裁定准予原告刘杰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提出的撤诉申请。

（2）周经训诉王十方、山东慈铭民间借贷纠纷

2016 年 1 月 22 日，原告周经训因被告之一王十方在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因经营的山东慈铭资产周转需要，向原告周经训合计借款 160 万元未归还事项，

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十方及山东慈铭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上述欠款 160 万元及相应利息 51.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鲁 103 民初 1092 号），裁定准予原告周经训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提出的撤诉申请。

（3）山东慈铭诉王十方损害公司利益责任合同纠纷

2015 年 3 月 16 日，山东慈铭因被告王十方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在山东慈铭担任总经理一职期间，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王十方赔偿经济损失 2,637,853 元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历民初字第 674 号），支持山东慈铭的所有诉讼请求，判决王十方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山东慈铭 2,637,853 元及逾期付款的相应滞纳金。

（4）王凯、樊淑玲诉慈铭体检、北京奥亚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27 日，王凯、樊淑玲因其近亲属王洪安在北京奥亚医院体检涉及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相关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慈铭体检和北京奥亚医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人身损害各项损失及其他费用合计 1,772,915.8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件尚在一审法院审理中。

此外，根据慈铭体检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慈铭因涉及相关诉讼，山东慈铭账号为 531903192510701 的招商银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6 月被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冻结。

2、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慈铭体检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新增违法行为或行政处

罚共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

附表三涉及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中，第 1 项⁷和第 8 项⁸构成违法行为但未受到行政处罚。第 3 项构成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为“警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第 4、5、6、7、11 项构成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罚则，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第 2、9、10 项已取得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证明。

本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6 月 27 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2016 年 10 月 11 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 2016 年 10 月 22 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

⁷ 《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第 13 条规定，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有不良执业行为时，应在现场制作有关执法文书，并经医疗机构进行确认签字。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通知单》。医疗机构发生不良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监督机构在结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制作送达《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通知书》，并令其立即或限期改正。

⁸ 《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监督检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制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医疗机构拟记分的事实、理由、依据，并给予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卫生行政部门应在送达《告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制作《通知书》，送达该医疗机构。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并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公告》。

4. 2017年3月7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17年5月2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议案》并发布《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公告》。

6. 2017年6月14日，美年健康在深交所指定网站等媒体公告并披露了其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修订后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美年健康的总股本为2,421,482,7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年健康总股本将增至2,572,344,980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美年健康的股本结构如下（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亿投资	271,777,408	11.22%	271,777,408	10.57%
天亿资管	187,505,650	7.74%	246,889,378	9.60%
美馨投资	174,744,638	7.22%	174,744,638	6.79%
和途投资	62,838,230	2.60%	62,838,230	2.44%
中卫成长	6,417,748	0.27%	6,417,748	0.25%
俞熔	42,189,156	1.74%	42,189,156	1.64%
胡波	35,297,616	1.46%	35,297,616	1.37%
维途投资	-	-	86,677,923	3.37%
东胜康业	-	-	4,800,623	0.19%
其他股东	1,640,712,260	67.76%	1,640,712,260	63.78%
股份总计	2,421,482,706	100.00%	2,572,344,980	100.00%

注 1：俞熔先生持股数量包括俞熔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天勤十七号”信托计划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42,189,156 股

注 2：胡波系韩小红之配偶，东胜康业控股股东韩圣群系韩小红之弟弟，胡波及韩圣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后，共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56% 股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美年健康控制权影响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俞熔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美年健康 742,027,8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79%，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实现其业务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天亿投资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俞熔直接和间接持有美年健康股份比例为 34.66%（不考虑配套融资且剔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 68.40% 股权并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公司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美年健康股份比例为 30.7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年健康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针对上述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上述事项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徐莹：_____

郁寅：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一：慈铭体检下属各分、子公司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004818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004690110105018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5月0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0048471101050179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4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006724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07月18日至2019年07月17日
5.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换发）	1101020082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7月20日至2018年09月29日
6.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到期续发）	006791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04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	北京亮马桥医院	0040361101056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4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8.	北京望京门诊部	004980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5月0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001166110102317019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4月25日至2020年10月29日
10.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006860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	北京上地门诊部	006859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004993110105017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4年10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3.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PDY10090X11010115D1102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3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4.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006875110108917019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5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5.	北京奥亚医院	005193110105010119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4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6.	北京洋桥门诊部	007181110106317019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5月27日至2019年03月31日
17.	北京月坛门诊部	PDY00039-411010217D1102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
18.	上海慈铭门诊部（到期续发）	77524516931010119D1102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06月22日至2021年06月21日
19.	上海卓越门诊部	66078710131010417D1102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03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到期续发)			
20.	上海至诚门诊部	PDY25047331011519D1102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02月15日至2019年03月17日
21.	上海初元门诊部	PDY16457531011016D1102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7日
22.	上海正元门诊部	PDY10294831010719D110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
23.	深圳纪元门诊部	PDY51015-944030513D1102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01月20日至2019年07月07日
24.	深圳海松门诊部 (到期续发)	PDY41019-0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07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25.	深圳慈铭门诊部 (到期续发)	PDY41054-544030417D1102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05月31日至2021年05月30日
26.	东莞慈铭门诊部	PDY10405444190015D1102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04月28日至2019年04月28日
27.	深圳逸康门诊部	PDY61220-044030617D1102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8.	广州慈铭门诊部 (到期续发)	72680757544010617D1102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07月29日至2021年07月28日
29.	广州卓越门诊部	08271844544010419D110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局	2013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30.	武汉慈铭门诊部	78199440642011115D1102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14日
31.	武汉汉口门诊部 (到期续发)	69185438-942010317D1102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9日
32.	武汉武昌门诊部	08664989742010616D1102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11月06日至2018年11月05日
33.	武汉汉阳门诊部	30350757042010517D1102	武汉市汉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09月11日至2020年09月10日
34.	大连慈铭门诊	PDY10049121020217D1102	大连市中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04月29日至2021年04月28日
35.	大连星海门诊 (到期续发)	PDY94936421020419D1102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36.	大连高新门诊部	PDY95082421020417D1102	大连市沙河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37.	天津南开门诊部	PDY00332512010417D1102	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	2015年04月18日至2017年04月18日 ¹

¹天津市南开区卫生局已出具《暂停批复》，同意该门诊部于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底暂停营业。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8.	天津和平门诊部	PDY00206-412010119D1102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39.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PDY00219-612010117D1105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7 日
40.	成都瑞联门诊部 ²	PDY00549451010515D1102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局	2013 年 0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2 日
41.	成都高新门诊部	5101075426	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201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1 日
42.	济南天桥门诊部	68466191737010519D1102	济南市天桥区卫生局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43.	济南历下门诊部	06115761837010217D1102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1 月 31 日
44.	南京慈铭门诊部	68672158132010616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
45.	南京奥体门诊部	33928154232010515D1102	南京市卫生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8 日
46.	金华慈铭门诊部	PDY15014933070217D1102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47.	临沂慈铭门诊部	PDY00445-937130217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48.	临沂南坊门诊部	PDY02288-437130219D1102	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局	201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49.	吉林南湖门诊部	00000260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9 日
50.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长经开卫医证字 2009005 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5 年 0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51.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32825009733010417D1102	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52.	杭州友好门诊部	PDY20154033010819D1102	杭州市滨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7 月 19 日
53.	青岛市南门诊部	33404201637020216D1102	青岛市市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1 日
54.	宁波一生门诊部 ⁹	PDY00146933020417D1102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55.	宁波慈铭门诊部	PDY61737833021216D110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
56.	通辽综合门诊部(新增)	PDY20975315050217D2112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计生局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7.	通辽健康门诊部(新增)	/	通辽市科尔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58.	乌鲁木齐慈铭门诊部 (新增)	650106009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生局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

² 成都市青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同意该门诊部因申请迁址报停一年，停业日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⁹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宁波一生门诊部因租赁到期无法续租暂停歇业。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59.	合肥慈铭门诊部（新增）	57176588334010117D1102	合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表二：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税务合规证明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1.	慈铭体检	2017年1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朝小[2017]告字第46号），证明相关主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北京潘家园门诊部	
	北京亚运村门诊部	
	北京大北窑门诊部	
	北京世纪城门诊部	
	北京西直门门诊部	
	北京知春路门诊部	
	北京亮马桥医院	
	北京望京门诊部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北京雍和宫门诊部	
	北京公主坟门诊部	
	北京奥亚医院	
	北京洋桥门诊部	
2.	奥亚管理	2017年1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朝双（2017）告字第22号），证明该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北京月坛门诊部	2017年1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月（2017）告字第6号），证明该企业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	北京联想桥门诊部	2017年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三[2017]告字第8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7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北京上地门诊部	2017年1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海三[2017]告字第9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6.	北京慈云寺门诊部	2017年1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朝十[2017]告字第47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7.	慈铭科技	2017年1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朝小[2017]告字第47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	上海慈铭 上海慈铭长宁分公司	2017年1月1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黄税调证201700033号），证明经系统查询，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上海慈铭均能按时依法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9.	上海慈铭门诊部	2017年1月10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黄税调证201700009号），证明经税务金税三期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正常进行税务纳税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10.	上海卓越门诊部	2017年1月16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71729），证明该公司在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11.	上海至诚门诊部	2017年2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该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法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12.	上海初元门诊部	2017年1月17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证明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13.	上海正元门诊部	2017年1月11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2016年1-12月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14.	深圳慈铭 深圳纪元门诊部 深圳海松门诊部 深圳慈铭门诊部 深圳逸康门诊部	2017年1月17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福违证[2017]10000148号、深地税福违证[2016]10000171号），证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15.	东莞慈铭	2017年1月13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7000218号），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证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6.	东莞慈铭门诊部	2017 年 1 月 13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217 号），证明该纳税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17.	广州慈铭	2017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7]141013 号），证明该公司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8.	广州慈铭门诊部	2017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天河地税涉密[2017]5448 号），证明经查询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	广州东风门诊部	2017 年 1 月 16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越秀地税涉密[2017]5237 号），证明经查询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20.	广州卓越门诊部	2017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越秀地税涉密[2017]5588 号），证明经查询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21.	武汉慈铭	2017 年 4 月 1 日，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慈铭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期间，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武汉慈铭门诊部	
	武汉汉口门诊部	
	武汉武昌门诊部	
	武汉汉阳门诊部	
22.	大连慈铭	2017 年 2 月 23 日，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中地税外证[2017]0031 号），证明经地税信息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行为。
23.	大连慈铭门诊	2017 年 2 月 7 日，大连市中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中地税外证[2017]0014 号），证明经地税信息系统查询，该纳税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行为。
24.	大连星海门诊	2017 年 2 月 8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沙地税外证[2017]0416021 号），证明该纳税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章处罚记录。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25.	大连高新门诊	2017年2月7日，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该纳税人自开业以来至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大连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26.	天津慈铭	2017年2月14日，天津市南开区国家税务局万兴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主体按期申报缴纳税款，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天津南开门诊部	
	天津和平门诊部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27.	成都慈铭	2017年1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亦未受到过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成都瑞联门诊部	
	成都高新门诊部	
28.	山东慈铭	2017年1月18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下分局出具《涉税证明》（（2017）历下企证字第F24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山东慈铭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济南天桥门诊部	
	济南历下门诊部	
29.	南京慈铭	2017年3月14日，南京市鼓楼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相关主体已申报，暂无欠税行为。
	南京慈铭门诊部	
	南京奥体门诊部	
30.	金华慈铭	2017年1月23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婺城税务分局《证明》，证明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金华慈铭门诊部	
31.	临沂慈铭	2017年1月13日，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金雀山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相关主体依法向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临沂慈铭门诊部	
	临沂南坊门诊部	
32.	吉林慈铭	2017年2月17日，吉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税款所属期间，该企业能按时申报并缴纳所申报税款，经查征管系统无欠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吉林南湖门诊部	
	长春经济开发区门诊部	
33.	杭州慈铭	2017年1月9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2016年1月1

序号	纳税人名称	取得合规证明情况/情况说明
	杭州凯旋路门诊部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4.	杭州友好门诊部	2017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证明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5.	青岛慈铭	2017 年 1 月 18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青岛慈铭 2016 年度入库个人所得税 118825.20 元，入库印花税 3512.08 元。
	青岛市南门诊部	
36.	宁波慈铭	2017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鄞州区地方税务局姜山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政策和偷税、逃税、漏税、欠税等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宁波一生门诊部	
	宁波慈铭门诊部	
37.	通辽慈铭	2017 年 3 月 2 日，通辽市地方税务局通辽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查金三系统该单位在 2016 年 9 月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38.	通辽健康门诊部	
39.	通辽综合门诊部	

附表三：慈铭体检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
1.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亮马桥医院	《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通知书》（朝卫积通字[2016]531号）	2016年9月2日	在岗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佩戴胸牌	不良执业行为积分1分	-
2.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亮马桥医院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卫传罚[2016]0973号）	2016年11月	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	警告、罚款5,000元	2017年2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北京亮马桥医院的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金融街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卫医罚[2016]009号）、《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通知书》（京（西）卫积通字[2016]056号）	2016年12月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警告、不良执业行为积分1分	《护士条例》第28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
4.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月坛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卫放罚（2016）007号）、《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通知书》（朝西卫积通字[2016]035号）	2016年12月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警告、罚款3,000元、不良执业行为积2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38条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5.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月坛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京西卫医罚（2016）008号）、《北京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通知书》（朝西卫积通字[2016]036号）	2016年12月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允许开展健康体检，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警告、罚款3,000元、不良执业行为积2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47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和平第二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场监管和食罚[2017]3号）	2017年2月6日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货值金额3,1965.5元	罚款8万元	《食品安全法》第122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7.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和平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市场监管和食罚[2017]4号）	2017年2月6日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罚款5万元	
8.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正元门诊部		2016年10月19日	在医疗执业过程中未符合病历书写的规范	不良执业行为积2分	-

序号	处罚主体	受罚主体	文件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处罚的依据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至诚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浦第 2220160032 号）、《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浦人员[2016]第 0071 号）	2016 年 12 月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2,000 元、不良执业行为积分 1 分	2017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上海至诚门诊部上述案件非重大违规案件。
10.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广州卓越门诊部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越卫医告[2017]001 号）	2017 年 1 月 5 日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警告、罚款 3,000 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卓越门诊部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处罚。
11.	宁海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慈铭门诊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宁卫医罚[2016]010 号）	2016 年 5 月	未取得宁海地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宁海开展诊疗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 元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77 条规定，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